

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学院

航空字〔2025〕4号

航空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强化“总师育人文化”引领，培养学生具备“专业精、系统强、重实践、能担当”基本素养，根据《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学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测评对象

航空学院全体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二、测评标准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和完善公平、公正的评价标准和评价程序，健全公开公示制度。

（二）坚持全面评价的原则，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导向型评价体系。

（三）坚持价值引导的原则。发挥评价过程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相关选拔的重要依据。

三、测评指标体系及实施方式

学生综合测评内容包括学业成绩测评、思想品德测评、体质健康测评、美育素养测评、劳动素养测评和其他测评。测评结果将作

为学生评奖评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为：

$$G=0.8 \times G1+0.1 \times (G2+G3+G4)+0.2 \times G5+G6$$

G1: 学业测评成绩

G2: 思想品德测评成绩

G3: 体质健康测评成绩

G4: 美育素养测评成绩

G5: 劳动素养测评成绩

G6: 违纪违规测评成绩（成绩为负值）

（一）学业成绩测评

学生应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1. 测评指标

以学生参评学年的学业成绩为主要指标。

2. 测评方式及结果

以教务部门提供的学业成绩为主要依据，按参评学年所有已修课程计算学业成绩 G1 得分，G1 主要考核学生在上一学年中的学习完成情况，G1 按综合排名值从低到高排序。

G1 由换算后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GPA 成绩以及总学分绩点组成：

$$G1=G1A+0.1 \times G1B$$

其中 G1A 反映学业完成的质量；G1B 反映学习内容的广度。其主要指标包括：参评学年的学业成绩、单科成绩和所修学分（教务

提供)。

专业综合成绩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G1A=GPA \times 25$$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GPA) = Σ (课程绩点 $\times$ 课程学分) / Σ (学分)

总学分绩点成绩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G1B = \Sigma$ 课程绩点 $\times$ 课程学分 + 资格认证加分

资格名称	加分值	备注
GRE320 分以上	5	1. 同一学生在同一学年获资格认证累加最高 15 分。 2. 国家部委认证的其他资格证书由评价领导小组审议后确定。 3. 每一项资格考试四年内只加分一次。 4. 同一类型考试 (如英语) 每年最多加 2 次。
托福 90 分以上	5	
雅思 7 分以上	5	
GMAT700 分以上	5	
四级 650 分/六级 600 分以上	5	
国家部委认证的其他资格证书	5	

(二) 思想品德测评

1. 测评指标

思想品德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意识形态、思想道德、精神风貌、生活作风、组织纪律、学习态度、学术道德、疫情防控等方面的表现,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立志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弘扬民族精神, 厚植家国情怀, 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 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

(3) 遵纪守法, 明辨是非, 具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团队意识,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4）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勇于探索，遵守考试与学习纪律，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

（5）诚实正直，作风正派，严于律己，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校园秩序和宿舍秩序，保持良好的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

2. 测评方式及结果

以学生自评为基础，通过班级同学互评和班级测评小组评价的方式开展。

测评结果包括“合格”和“不合格”。采取百分制度，合格为100分，不合格为0分。制定《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学院本科生思想品德不合格负面清单》，突出价值导向。对违反“负面清单”的学生，由班级测评小组报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可评定为不合格，其他学生认定为合格。

详见附件1：《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学院本科生思想品德不合格负面清单》。

（三）体质健康测评

学生应积极锻炼身体，参加体育活动、体育锻炼等，增进体质健康。

1. 测评指标

以学生体测成绩、体育竞赛成绩和日常体育表现为主要指标。体育竞赛成绩主要包括学生参加国际级、国家级、省市级、校级、学院级等体育竞赛情况及其成果。日常体育表现主要包括学生参加的有组织的院级及以上体育活动的情况。

2. 测评方式及结果

体质健康测评以体育竞赛成绩为主要依据，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班级测评小组根据竞赛等级及获奖情况进行评分，最终结果以分数形式呈现，作为相关荣誉和奖励的评选依据。

详见附件 2：《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学院本科生体质健康测评细则》。

（四）美育素养测评

学生应积极参与美育艺术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陶冶高尚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增强文化自信。

1. 测评指标

以参与美育活动和参加美育相关竞赛情况为主要指标。参与美育活动主要包括参与艺术实践、文艺讲座、演出（展览）等美育相关的学生活动。参加美育相关竞赛主要包括参加国际级、国家级、省市级、校级、学院级等艺术展演、比赛和主题性艺术创作等方面。

2. 测评方式及结果

美育素养测评以参与美育活动和参加美育相关竞赛情况为主要依据。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班级测评小组根据参与美育活动和竞赛等级及获奖情况进行评分，以分数形式呈现，作为相关荣誉和奖励的评选依据。

详见附件 3：《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学院本科生美育素养测评细则》。

（五）劳动素养测评

学生应积极参与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或服务性劳动，深刻领悟劳动的意义和价值，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养成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品质。

1. 测评指标

以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社会服务与劳动的情况及其成果为主要内容。创新创业实践主要包括参加创新创业活动、科技竞赛、科技成果、课题研究、科研成绩等。社会服务与劳动情况主要包括学生参加实习实践、志愿服务、校园活动、外事交流、社会工作、劳动教育等。

2. 测评方式及结果

$G5 = G5A$ （对应创新创业实践测评成绩）+ $G5B$ （对应社会服务与劳动测评成绩）+ $G5C$ （对外交流）+ $G5D$ （校园活动）

详见附件 4：《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学院本科生劳动素养测评细则》。

以创新创业实践、社会服务与劳动教育的情况为依据，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班级测评小组根据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社会服务与劳动教育的情况进行评分，以分数形式呈现，作为相关荣誉和奖励的评选依据。

（六）违纪违规测评

学生应熟悉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拥有极强的守纪意识。

评分说明： $G6$ 为学生因违纪违规产生的测评成绩，成绩为负值。

违反校规校纪受处分及通报的类别	分数（分/次）
-----------------	---------

留校查看（含一学期内旷课 46-60 学时）	-6
记过（含一学期内旷课 31-45 学时）	-5
严重警告（含一学期内旷课 16-30 学时）	-4
警告（含一学期内旷课 10-15 学时）	-3
参加赌博、打架、酗酒等尚未受到治安处罚者	-3
一学期内旷课<10 学时之内者	-2
学校正式行文的通报批评	-2
学院正式行文的通报批评	-1
辅导员、班指导教师根据日常表现酌情减分	-2 ~ -0.1

注：以上评定过程中，参评学生需提供获奖证书等参赛证明材料，由“班级测评小组”进行审查核定其评定资格。如果发现参评学生在提供参赛材料证明时弄虚作假，作假情况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

四、组织实施

学生综合测评每学年组织一次，上一学年的测评工作原则上在本学年的秋季学期完成。

（一）学院成立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担任组长，负责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

（二）学生综合测评以小班为单位，原则上，由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和 5-7 名学生代表组成“班级测评小组”，由班主任负责组织实施本班学生测评工作。各年级辅导员负责安排本年度的工作进度、对各小班“班级测评小组”成员进行培训，对本年度学生测评结果进行审核。

（三）各班级学生的综合测评首先由本人作学年小结，提交“班级测评小组”，在班主任主持下，召开民主评议大会进行测评。测评结果由班主任和班长签字后上报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

（四）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应向全体学生公示，如学生有异议可向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

作领导小组应在一周内作出裁决。

五、其他

(一) 本细则由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二)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航空学院本科生思想品德不合格负面清单

2. 航空学院本科生体质健康测评细则

3. 航空学院本科生美育素养测评细则

4. 航空学院本科生劳动素养测评细则



附件1:

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学院本科生思想品德不合格负面清单

思想品德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意识形态、思想道德、精神风貌、生活作风、组织纪律、学习态度、学术道德等方面的表现，不合格负面清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法纪法规方面

存在违反法纪、法规的行为，一票否决;

意识形态领域存在错误倾向，一票否决;

在网上发布政治立场错误的信息，并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一票否决;

参与赌博、打架和酗酒等且受到治安处罚的行为，一票否决。

(2) 校纪校规方面

受到正式行文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的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

无故拒不参加由学校、学院组织的重要集体活动累计达到4次及以上者;

不遵守考试纪律，存在违规作弊行为;

不遵守学习纪律，旷课 > 15学时者;

破坏课堂纪律，致使课堂教学秩序难以维持，屡教不改，累计达到3次及以上者;

存在违背社会公德行为，并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破坏公共秩序、校园秩序和宿舍秩序;

顶撞、辱骂老师，被批评警告后仍不知悔改者;

恶意诋毁、辱骂同学，被批评警告后仍不知悔改者；

存在违背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存在网络发布虚假错误言论，并对社会或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附件2:

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学院本科生体质健康测评细则

内容		加分	审核方式
国际级体育竞赛	一等奖	25分	1. 以名次计奖的文体竞赛项目，获得第1-2名等同于一等奖；第3-5名等同于二等奖；第6-8名等同于三等奖。 2. 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分为准。 3. 团队参赛获奖按对应获奖等级一半分值计算。 4. 无明确等级的比赛统一按照三等加分。
	二等奖	20分	
	三等奖	15分	
国家级体育竞赛	一等奖	20分	
	二等奖	15分	
	三等奖	12分	
省部级体育竞赛	一等奖	15分	
	二等奖	12分	
	三等奖	8分	
校级体育竞赛	一等奖	10分	
	二等奖	8分	
	三等奖	6分	
大类/院级体育竞赛	一等奖	6分	
	二等奖	4分	
	三等奖	2分	
参加并完赛		1分	累计不超过3分

注：上述加分项均需由申请者提供证明材料。西北工业大学认定的体育竞赛类级别之外的比赛，按照院级比赛加分，详见《西北工业大学学生综合测评指导意见（2024 年）》中的附件1：《西北工业大学认定的体育竞赛类级别评定标准》。体育竞赛累计提交不得超过3项。

附件3:

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学院本科生美育素养测评细则

内容		加分	备注
国际级	一等奖	25 分	1. 以名次计奖的文艺竞赛项目，获得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7-10 名等同于三等奖；金银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 2. 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分为准。 3. 团队参赛获奖按对应获奖等级一半分值计算。 4. 学校认定等级为 A 类的文艺竞赛，学院综合测评加分按照同等级别获奖分数的 150%进行计分。 5. 学校认定的文艺类竞赛之外的文艺竞赛，按照院级竞赛加分。 6. 无明确等级的竞赛统一按照三等加分。
	二等奖	20 分	
	三等奖	15 分	
国家级	一等奖	20 分	
	二等奖	15 分	
	三等奖	12 分	
省部级	一等奖	15 分	
	二等奖	12 分	
	三等奖	8 分	
校级	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8 分	
	三等奖	6 分	
院级	一等奖	6 分	
	二等奖	4 分	
	三等奖	2 分	
参加并完赛		1 分/次	累计不超过 3 分
文艺活动		1 分/次	累计不超过 3 分（文艺活动指文艺演出、文艺讲座、文艺相关的学生活动等，由申请学生提供相关证明）。
文艺作品		5 分	1. 发表的非诗歌类文章应在 800 字以上。 2. 公开发行的报刊杂志必须有“公开的刊号”方可作为加分的依据。 3. 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的原创文章阅读量达到 1 万以上，或被国家级新媒体平台转载或引用的可认定为公开发表（认定时除第一作者以外的其余作者按照 50%予以加分，作者最多 3 人）。 4. 新闻类报道类作品需发表在地市级及以上公开发行刊物。 5. 发布在西北工业大学官网、官微的视频作品。 6. 同一学生一学年文艺作品类加分可以累积，但不超过 15 分。

注：上述加分项均需由申请者提供证明材料。文艺竞赛累计提交不得超过 3 项。学校认定等同三大赛的竞赛，详见《西北工业大学学生综合测评指导意见（2024 年）》中的附件 2：《西北工业大学认定的文艺类竞赛名录》。

附件4:

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学院本科生劳动素养测评细则

	类别	内容		加分	审核方式
创新创业实践	创业实践	注册公司	创始人	6 分	1. 学生注册公司的，需提交公司税务登记、企业信用系统年报等能够证明公司实际运营的材料。如仅成立而未开展 实际经营活动的，不纳入学生本人综合测评成绩计算体系； 2. 创始人、联合创始人和核心成员由所在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名单证明材料； 3. 与亲属合作开办的公司不算在内； 4. 限报 1 项。
			联合创始人	4 分	
			核心成员	2 分	
		注册公司且融资成功	创始人	15 分	
			联合创始人	10 分	
			核心成员	5 分	
		成立创业团队，有项目运营且入住众创空间	创始人	6 分	
			联合创始人	4 分	
			核心成员	2 分	
	学科竞赛	国际级竞赛	特等奖	30 分	1. 各项学科竞赛按照教务处当年认定的学科竞赛参考指南为准，不在教务处认定的学科竞赛名单范围内的比赛原则上不予认定，特殊情况参照第 6 条； 2. 对于大型团体竞赛项目，依据获奖证书，排名前 5（含第 5 名）的按照左侧对应等级进行加分，其他成员加分均需乘以系数 0.5； 3. 同类项多次获奖加分只取最高值，即同一类型比赛（如数模竞赛、英语竞赛、机器人竞赛、模联竞赛等）； 4.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的 O/F/M/H 奖分别认定为国际级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S 奖认定为校级三等奖； 5. 金、银、铜奖按一、二、三等奖加分； 6. 所有获奖证书的认定须以发奖单位所盖公章为准，若获奖证书无明确等级，统一按照优秀奖加分。不在教务处认定的学科竞赛名单范围内的比赛，竞赛项目获奖级别可依据竞赛主办方盖章单位，竞赛项目获奖级别按照①由中央各大部、委（办公厅、司、局）主办的比赛，认定为国家级；②由省、市政府部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各行业学会主办的比赛认定为省级；③由企事业单位、各协会主办的比赛认定为校级； 7. 学科竞赛累计提交不得超过 4 项。
			一等奖	25 分	
			二等奖	20 分	
			三等奖	15 分	
			优秀奖	10 分	
		国家级竞赛	特等奖	25 分	
			一等奖	20 分	
			二等奖	15 分	
			三等奖	10 分	
			优秀奖	8 分	
		省部级竞赛	特等奖	20 分	
			一等奖	15 分	
			二等奖	10 分	
			三等奖	8 分	
			优秀奖	4 分	
		学校级竞赛	特等奖	10 分	
			一等奖	8 分	
			二等奖	6 分	
			三等奖	4 分	
			优秀奖	2 分	
		学院级竞赛	特等奖	6 分	
			一等奖	4 分	
			二等奖	3 分	
			三等奖	2 分	
		参加并完赛	0.5 分/次，上限 2 分		

	科研成果	发表学术论文	国际重要刊物	25 分/篇	1. 论文发表作者单位为西北工业大学方可加分；有录用通知（附文章）即可，加分计算在投稿日期所在学年或见刊日期所在学年均可，但不能累计； 2. 本校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学生可视为第一作者，其余学生顺序不变。论文完成人为多名学生，各成员最终得分一般应为等级得分乘以权重系数，其权重系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成员 n 人（包括本校教师），排名第 i 的权重系数公式 $\omega_i = \frac{2^{n-i}}{2^n - 1}$ 3. 被三大索引检索的文章额外加分：SCI/SSCI5 分、EI3 分、ISTP2 分，多次检索仅加最高分。 4. 同一学年内发表多篇论文可累加（公开发表刊物最多累加 3 项）。 5. 国际重要刊物、国内核心期刊、学校认定的其他刊物所指的具体刊物目录参看学校科学技术处《西北工业大学论文投稿指南》； 6. 不在《西北工业大学论文投稿指南》范围内正式学术刊物均视为公开发表。
			学校认定的国内核心期刊、出版专著	15 分/篇	
			学校认定的其他刊物和国际会议论文	10 分/篇	
			公开发表的学术刊物	8 分/篇	
		获得专利/著作权	发明专利	15 分	1. 第一完成单位须为西北工业大学，不同专利可累加，发明专利不超过 3 项，其它类型专利和软著合计不超过 2 项； 2. “发明专利”总分 15 分，具体分为“公开”、“授权”两部分，对应分值为 5 分、10 分； 3. 专利及著作权排名前 3（含第 3 名）的按照左侧对应分值进行加分，其他成员加分均需乘以系数 0.5； 4. 本校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学生可视为第一作者，依次排名。
			实用新型专利	10 分	
			外观设计专利	8 分	
			软件著作权	5 分	
	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	国家级	优秀结题	20 分	1. “在研”一项加分只能在项目立项当年加一次，“在研”与“结题”不同时加分； 2. 依据项目排名顺序进行加分，排名前 5（含第 5 名）的按照左侧对应等级对组长或队长进行加分，其他成员加分均需乘以系数 0.5； 3. 同一作品，在不同部门申报的，只取最高分，不能累加； 4. 《高峰体验项目》《顶峰体验计划》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加分
			良好结题	15 分	
			合格结题	10 分	
			在研	8 分	
		省级	优秀结题	15 分	
			良好结题	10 分	
			合格结题	8 分	
			在研	6 分	
		校级	优秀结题	10 分	
			良好结题	8 分	
			合格结题	6 分	

社 会 服 务 与 劳 动 实 践		院级	在研	3分	标准予以加分； 5. 若出现项目中途换人的，由指导教师决定分数的分配。
			优秀结题	4分	
			良好结题	3分	
			合格结题	2分	
			在研	1分	
	实 习 实 践	暑（寒）假社会实践及政府见习	特等奖	10分	1. 在同一项目中，“获奖”与“参加并结项”不同时加分； 2. “暑（寒）假社会实践”及“政府见习”累计提交不超过2项。
			一等奖	8分	
			二等奖	6分	
			三等奖	4分	
			参加并结项	2分/项	
		企业实习（两周以上）		2分/项，限报1项	申报人提供证明材料（需加盖相关单位公章），由学院审核。
		学生大使、招生宣传		2分/项，上限4分	
	社 会 工 作	校院学生会执行主席、大艺团团长		10分	1. 学生干部的具体测评成绩由该职务的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其工作态度、业绩和工作量等确定具体加分值，分值不高于左侧对应的级别分值； 2. 任职最多加最高两项； 3. 担任该职务不满一学年的，用其担任时间在全年占比作为系数乘对应级别分值； 4. 最小打分单元为1分，认定和所加分值必须有所区别，不能都为最高分； 5. 各级社团负责人必须出具由学校各职能部门或西北工业大学社团联合会加盖公章的任职证明后方可加分。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团委副书记、大艺团副团长、大班班长、大班团支书、学生党支部书记等		8分	
		校学生会负责人、社团主要负责人、院学生会负责人、大艺团队长、辅导员助理、大班班委、小班班长、小班团支书、本科生党支部委员		6分	
		小班班委、大艺团队干		3分	
		校、院学生会工作人员		2分	
		荣誉称号	国家级荣誉称号	8分	
			省级荣誉称号	6分	
			校级荣誉称号	4分	
			院级荣誉称号	2分	
	劳 动 实 践 活 动	学院认可的志愿劳动及服务时长	志愿时长每小时计0.1分，不足1小时的部分舍去，上限10分		需提供志愿汇时长证明或学校、学院加盖公章的志愿服务时长证明。
		志愿活动	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0.5分	
对 外	对外交流	对外交流	3个月及以上国（境）外交流	15分 （通过留学基金项目出国	1. 短期国（境）外交流时长在2周以上的，每增加一周加1.2分，最长3个月； 2. 以国际合作处证明为准。

交 流				的 20 分)	
			3 个月以下国（境） 外交流	3 分	
	暑期 国际 课堂	暑期国际课 堂	暑期国际课堂课程	2 分/门， 上限 10 分	1. 以暑期课堂报名和考核结果为准； 2. 以讲座签到记录为准。
	国际 学术 讲座	国际学术讲 座	国际学术讲座	0.5 分/ 次，上限 5 分	
校 园 活 动	一等奖			4 分	1. 只取最高的 5 项加分；同类活动不得重复加分； 2. 团体获得奖项加分均需乘以 0.5； 3. 对于个别活动取前八名的，第 1-2 名对应一等、3-5 对应二等、6-8 对应三等； 4. 跟据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认定的活动确定。
	二等奖			3 分	
	三等奖			2 分	
	优秀奖/参与（讲座、报告会等）			1 分	

补充说明：

1. 细则中所有加分项均须发生在评价学年内，有证书者以证书上的日期为准；
2. 表中未列出项目需由本人提交证明材料，由班级测评小组认定，若班级测评小组无法认定，可提交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组认定；
3. 科创竞赛导向的组织、基地等假期留校培训视作"暑(寒)假社会实践"；学生主动参与课题组工作视作"暑(寒)假社会实践"；
4. "志愿劳动和志愿服务"部分，社团成员或学生会为组织者、工作人员视为本职工作，不予加分；
5. 其他加分活动以学院通知为准；
6. 参评学生需提供自身或团队信息和论文及相关材料作为参赛证明；
7. 参评学生在提供参赛材料证明时禁止弄虚作假，作假情况一经查实，按考试作弊情况处理(具体措施由事件具体情况而定)；
8. 若无法提供上述参赛证明，参评学生亦可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由审核小组进行审查核定其评定资格；
9. 学院对重点赛事进行导向性鼓励加分，“三大赛”按照同等级别获奖分数的150%进行加分。

以下为部分常见竞赛评定的具体情况

序号	竞赛名称	评定细则
1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	同一件作品在不同等级的比赛中获奖同类取最高，不同类可以累加，“挑

	学术作品竞赛	战杯” 获奖可参考团委证明或学生个人证书。
2	“挑战杯” 创业计划大赛	同一件作品在不同等级的比赛中获奖同类取最高,不同类可以累加,“挑战杯” 获奖可参考团委证明或学生个人证书。
3	模拟联合国大会	同一学生即获团体奖又获个人奖,只取加分最高的一项进行加分,不得在集体奖和个人奖分别加分:模联竞赛的国际级加分只认定在纽约主办的模联大会,华盛顿赛等其余的模联相关奖项都按照校级加分,国家级只认定“中国联合国协会”主办的每年一次的全国大会,校级认定西北工业大学主办的校大会;无明确奖项等级的统一按照“二等”加分。
4	机器人竞赛	机器人竞赛分为足球、舞蹈和水中。舞蹈机器人专指全国的 Robcup(中国机器人大赛)比赛和 Firacup(中国机器人锦标赛),足球机器人专指国际的 Firacup、全国的 Ropcup 和 Firacup 比赛,水中机器人只有一个国际赛。舞蹈和足球分属两类比赛,两类内部又都分为 Robcup 和 Firacup,但同类赛事 Robcup 或 Firacup 中不同项目只取最高加分;全国机器人锦标赛暨国际仿人机器人大赛,认成全国奖,属于 Firacup 系列:“中国服务机器人大赛”属于未认定竞赛序列,依教务处意见按省级加分。
5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教务处认定的有:中央电视台主办的"CCTV"杯希望之星全国英语风采大赛、中宣部主办的"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赛、全国大学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外研开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大赛、西北工业大学英语辩论赛。同一类赛事中获奖取最高项加分。 相应等级划分如下: 1、校级赛指在由学校举办的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三等奖的学生和学校每年举行的"大学生英语辩论赛"中的获奖学生; 2、省级赛指在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的学生; 3、国家赛指在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且通过选拔的部分学生,参加了当年暑期的夏令营活动,并在夏令营中的风采大赛、辩论大赛、演讲大赛中获奖的学生(会颁发相应的奖杯与证书,学生自己很清楚的),以及由中宣部主办的"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由中央电视台主办的"CCTV杯希望之星全国英语风采大赛"。
6	大学生数模竞赛	教务处认定大学生数模竞赛有西工大组织的校赛、省教育厅组织的省赛、全国组委会9月份组织的高教社杯的国赛、每年2月份在美国进行美赛的国际赛。 具体包括:电工杯、网络认证杯、华罗庚杯、苏北等,如有其他类别的则上报教育办统一处理;"学会杯"数模竞赛因为等同于"电工杯","学会杯"加分认定为省级;由学校选拔通过层层申报参加比赛的团队,不能累加且按最高获奖等级加分。
7	高数竞赛	陕西省高数竞赛加分按照校级加分;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预赛认定为校级、决赛认定为省级,可以和其他学科竞赛相互累加。
8	Enactus(创行)	评选的"活跃学生"或"精英学生"称号,根据其评选范围以及性质,类似于学校各社团内先进个人以及各赛事优秀志愿者的评选,因此不予以加分。 对在Enactus竞赛中获奖的学生,根据学科竞赛相应原则及等级予以加分。赛扶的竞赛中区域赛(中西部)按照省级竞赛加分。获奖学生名单需由Enactus创新实践基地提供,并有教务处相关负责人签字及盖有教务处公章。
9	大学生实验技能竞赛	按照校级竞赛奖励加分,只取最高一项。

10	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分为Inter杯和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由于两个比赛不在同一学年,所以不存在累加情况。
11	力学竞赛	指的是西工大的校赛,周培源的全国赛。
12	“飞豹杯”	专指进入决赛的 3 人一组的队伍,每次有四支队伍12人。
13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指的是软件杯。
14	国防生全军数模比赛	按主办单位认定为省级,非国家级。